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八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	7
四、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发行人、粤水电、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6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7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8	最终发行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特定发行对象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所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12	本所律师	指	本次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
13	“元”	指	除特别指明以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信粤水电再融资律书[2011]第 004 号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或陈述。

（四）本所律师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一）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201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三）201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投资金额的议案》，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由44,000.00万元调减为42,461.8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2,461.80万元。

（四）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00万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一）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二）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以下8名投资者：

序号	名称或姓名
1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丁敏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最终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宏源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宏源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后，于2011年7月21日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向109家机构及个人（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除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4家[其中与前述机构无重复的股东15家，4家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7家联系不上]、其他投资者70名[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11年7月25日13:00-16:00），共有30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宏源证券，报价区间为6.93

元/股—10.65 元/股。宏源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符合规定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认购保证金。除上海丰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属无效报价外，其他认购对象均在认购日（2011 年 7 月 25 日）16:00 前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据此，本次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 29 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1. 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6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01 元/股。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92,000.00 元。经核查，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17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0 日为除权除息日，已实施完毕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93 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申报价格应不低于每股 6.93 元。认购人可以在该价格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以增加 0.01 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每个认购人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每一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该申报价格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股数。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 1,000 万股，超过 1,000 万股的必须是 10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一特定投资者最多认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0 万股。

2. 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1）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等完整材料的时间为准）的原则确定，且满足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61.80 万元、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 11,900 万股的条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原则及本次认购的簿记情况，按照认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进行统计，例如：

认购价格	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股数	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
P1	M1	S1
P2	M2	S2
P3	M3	S3
.....
P _{i-1}	M _{i-1}	S _{i-1}
P _i	M _i	S _i
.....
P _n	M _n	S _n

注：1、 $P1 > P2 > P3 > \dots > P_{i-1} > P_i > \dots > P_n \geq 6.93$ 元

2、 $S_i = P_i \times M_i$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与各认购对象的最终获配股票数量：

A. 如认购价格 P1 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 $S1 \geq 82,461.80$ 万元；则 P1 即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B. 如认购价格 P_{i-1} 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 $S_{i-1} < 82,461.80$ 万元，而认购价格 P_i 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 $S_i \geq 82,461.80$ 万元；则 P_i 即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82,461.80 万元)除以按以上规则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且满足不超过 11,900 万股的条件；申报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将获得全额配售，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按照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获配数量。

C. 如全部累计认购金额 $S_n < 82,461.80$ 万元，则最低认购价格 P_n 即为发行价格，所有认购对象将获得全额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如仍不足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最低的有效价格即发行价格 Pn 向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2) 若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导致有效认购不足时:

A.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优先满足其他获配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B. 如仍不足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优先满足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C. 如所有原申购者追加认购后认购量仍不足或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向其他投资者发售;

D. 按以上方法仍然认购不足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降低发行价格, 按照原申报价依次递补。

3. 按照上述规则,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9.59 元/股, 发行规模为 85,987,278 股, 募集资金总额 824,617,996.0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获配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2
2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2
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
6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8	丁敏芳(注)	13,987,278	12
合计		85,987,278	—

注: 丁敏芳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量为 15,000,000 股, 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限制, 仅获得配售 13,987,278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于2011年7月27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正式的认购合同。

(六)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证实截至2011年7月29日，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4,617,996.02元；扣除承销暨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等合计32,381,62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366.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85,987,278.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706,249,088.16元，作为股本溢价已计入资本公积。据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应缴纳的股款已全部到位。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2011 年 8 月 1 日